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17: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兆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兆廷（召集人）、王立鹏、龚昕、韩志国。

审计委员会：鲁桂华（召集人）、周波、张双才。

提名委员会：韩志国（召集人）、龚昕、张双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双才（召集人）、王立鹏、鲁桂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立鹏为公司总经理，聘王建强、王忠辉、王俊明、刘文泰为公司副副总

理，聘任龚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波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为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董事会同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旗下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中国共产党党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电子玻璃分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名誉校董、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董事会董事，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李兆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1、王立鹏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枪厂厂长、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8.5代玻璃基板项目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忠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十年以上律师从业经历，2009年加入东旭集团，分别担任法务部部长、法务中心总经理和集团副总裁。2014年以来担任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石墨烯产业投资与发展。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文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设备主任；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工务科设备主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玻璃研究所所长、热工事业部总经理，东旭集团副总裁兼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其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俊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曾任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负责公司偏光片业务。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董事会秘书简历：**

龚昕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公司证券部部长。龚昕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财务总监简历：**

周波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